

关于设立娱乐场所的公示

根据《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》的实施要求，本行政机关于2019年5月21日受理黄自焕提出的设立(歌舞游艺)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日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7日（节假日顺延）。

申请人：黄自焕

场所地址：龙陵县龙江乡上龙村小勐柳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黄自焕	女	龙陵县	
主要负责人	黄自焕	女	龙陵县	
投资人	黄自焕	女	龙陵县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75）6127440 6122398

通讯地址：龙陵县龙山镇远征路、龙陵县政务大厅

公示机关：龙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19年5月24日

